

律例原卷之六十

原律
割囚

凡割囚者皆不分首從斬監候但割即

監候但割即不須得囚

若私竊放囚

人逃走與囚同罪至死者減一等

雖有服親屬與常人

同若竊而未得囚者減囚二等因而傷人者

絞

監候雖發傷被竊之囚亦坐

爲從各減一等

承竊因與竊前罪不問得囚亦坐

徵錢糧勾攝公事及捕獲罪人聚眾中途打
奪者首杖一百流三千里因而傷差人者絞

謀殺人及聚至十人九人而下止依

前聚眾科斷

爲首者

斬候

監

下手致命者絞

監

爲從各減一等其率

領家人隨從打奪者止坐尊長若家人亦曾

傷人者仍以凡人首從

論

案

長

坐

斬

爲

從

坐

爲

輕以該重也○其不於甲途而在家打奪者

若打奪之人原非所勾捕之人依威力於私

家

拷打

律主使

人

殴

者

依

主使

律

告

律無罪者抗拒

殴追攝人律

臣等謹按此分別強劫獄囚及竊放打奪

之罪也前段言劫囚之罪後段言打奪罪

人之罪有已定招而鎖扭拘禁者爲獄中

之囚有未定招而散行拘禁者爲解審之

囚或監固而糾夥劫牢或解審而中途邀

截不分首從皆斬其竊放逃走則比劫稍

間故或減一等或減二等或斬或絞皆坐

爲首者從則各減一等至中途搶奪同一

劫也而所劫非因故止杖流或因打奪

而毆傷差人者絞毆而至於殺人及聚眾

至十人以上爲首者斬下手致命者絞爲

從者各減一等打奪爲從者杖徒殺傷人及聚至十人爲從者杖流此指率領他人者言也若家長率領一家之人於中途打奪人犯者止坐尊長率領一家之人於中途打長以綾殺人者止坐尊長以斬家人皆依共犯免科若家人中有力傷人者則仍以凡人首從論尊長爲首坐綾下手傷人之家人爲從坐杖流不在共犯免科之限隨從之家人不言殺人者以事不由已雖外兇黨者可比也

原條例

一凡官司差人追徵錢糧勾攝公事併捕獲罪人但聚眾至十人以上中途打奪爲從者姻係親屬併同居家人照常發落若係異姓同

惡相濟及梶帥打手俱發邊衛充軍

原律

割囚

凡割囚者皆首從斬監候但割即死若私竊放囚

不分斷坐不須得囚

雖有服

人逃走者與囚同罪至死者減一等

雖有服

同常人竊而未得囚者減囚二等因而傷人者

絞殺人者斬監候雖殺傷被竊之囚亦坐

前罪不問得囚與未得囚

爲從各減一等

承竊因與竊而未得二項

若官司差人追

征錢糧勾攝公事及捕獲罪人聚眾中途打

奪者首杖一百流三千里因而傷差人者絞

首杖一百流三千里因而傷差人者絞

殺人及聚至十人九人而下止依前聚眾科斷爲首者

斬監候下手致命者絞監候爲從者各減一等其

率領家人隨從打奪者止坐尊長若家人亦

曾傷人者仍以凡人首從論

家長坐斬爲從坐流不言殺人

者舉輕以該重也○甚不於中途而在家打奪者若打奪之人原非所勾捕之人依威力

於私家拷打律主使人殴者依主使律若原係所勾捕之人自行毆打在有罪者依毆打

拒捕律無罪者依

條例

一凡隔屬密拏贓盜及人命等案重犯一面差

役執持印票緝拿一面歸會地方官協力拿解如彼處地方官袒護不卽解送或縱令去奪者查係斬絞重犯照例詳明本省督撫咨會題奏其該管之鄉地保鄰嚴拿究治如隔屬並無搶奪袒護等事或差役賄重捏稱被

刦者照訴告律治罪

此條係雍正六年定例

續纂

一官司差人捕獲罪人有聚眾中途打奪毆差

致死者爲首斬決爲從下手致命者絞決其傷差未至死者首犯仍照律擬絞監候但經聚眾奪犯雖未傷人首犯亦照因而傷人律從重擬絞餘仍照律分別坐罪若數年後此風稍息請

旨仍復舊例遵行

其非聚眾及不於中途打奪者各照本律註分別辦理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十八年五月內欽奉

諭旨應恭纂爲例以便遵行又按毆差奪犯有並

未聚眾中途打奪者亦有在家與差役口角爭毆者原律註分別甚明而近日問刑衙門竟照聚眾中途例擬罪似無區別臣等謹擬例文下增小註云其非聚眾及不於中途打奪者各照本律註分別辦理以免牽混

刪除

一凡官司差人追徵錢糧勾攝公事並捕獲罪人但聚眾至十人以上中途打奪爲從者如

係親屬並同居家人照常發落若係異姓同惡相濟及槌師打手俱發近邊充軍。

臣等謹按官司差人追衛錢糧勾攝公事等款本門律文內業已詳載明晰至異姓聽從奪犯例內又有分別殺傷及在場助勢擬綏擬遣專條至率領親屬並同居家人中途奪犯照常發落之處於乾隆五十年六月內雲南按察使特昇額條奏子弟之於父兄奴僕雇工之於家長平日有

所使令自應順從若率領奪犯馳取婦兒附和偕行雖未傷人亦屬在場助勢請照凡人爲從論罪等因經臣部核覆具奏奉旨依議欽遵在案應纂輯遵行所有此條原例業已不用應行刪除今將奏准纂輯例文開

列於後

續纂

一官司差人捕獲罪人如有尊長率領卑幼及家長率領奴僕雇工歐差奪犯並殺死差役

案內隨從之卑幼奴僕雇工雖未傷人但經在場助勢者卽照凡人爲從論分別科罪

刪除

一凡行劫在獄罪囚不論曾否得囚有無傷人
勦爲首之人擬斬立決有傷人者將傷人之
夥犯亦擬斬決有殺人者將爲首之人及夥
犯俱擬斬示其餘爲從未經殺人傷人者仍
依律擬斬監候其在中途打奪罪囚因而殺
人者爲首斬決下手致命者綾決餘仍照律

分別坐罪

臣等謹按乾隆五十三年四月內廣西巡
撫孫永清奏拏獲越獄監犯梁美煥等審
明辦理一摺欽奉

諭旨盜禁之犯刨挖壁洞爬越圍塲祇係僥倖苟
免性命與公然逞兇殺傷禁卒糾夥衝逃者有
間前次刑部所定之例於在監脫逃人犯祇有
越獄之條而於越獄人犯與反獄割獄並未分
晰條例本未爲周到該部應如何酌核情罪分

別定擬之處悉心妥議具奏等因欽此經

臣部

以割囚條內止言殺人傷人而不及戕害

官弁至反獄之犯兇頑藐法卽屬亂民自

當與割囚者同科乃律內又止載無論原

罪輕重皆斬監候均未賅備且割獄反獄

雖與實在謀反者有間但公然拒殺官弁

實屬目無法紀定例雖擬斬梟亦覺輕縱

當將割獄反獄越獄等案分別殺傷官弁

禁卒酌擬凌遲斬絞單遣條例並聲明割

獄等項舊例概行刪除等因具奏奉

旨是依議欽遵在案所有此條原例業已不用應

行刪除又割囚一項原載割囚門內反獄

越獄二項原載捕亡門內自應將新定各

條按門分載以昭明晰今將增纂分輯各

例文開列於後

續纂

一糾眾行割在獄罪囚如有持械拒殺官弁者

將爲首及爲從殺官之犯比照謀反大逆律

凌遲處死本犯之妻子照律緣坐子年十六以上者擬斬立決十六以下同該犯之妻妾俱給付功臣家爲奴至下手帮毆有傷之人擬斬梟示隨同餘犯俱擬斬決若拒傷官弁及殺死役卒者爲首並預謀助毆之夥犯俱擬斬立決梟示其止傷役卒者將爲首及帮毆有傷之夥犯俱擬斬立決隨同助勢雖未傷人亦擬斬候秋審時入於情實若並未傷人將起意刦獄之首犯擬斬立決爲從者俱

擬斬監候秋審時入於情實

捕亡

獄囚脫監及反在逃

續纂

一罪囚由監內結夥反獄如有持械殺傷官弁役卒及並未傷人首從各犯不論原犯罪名輕重悉照劫囚分別殺傷一例科罪

一犯罪囚禁在獄私糾夥黨三人以上穿穴踰牆乘禁卒人等一時疏懈潛行越獄脫逃者

除原犯斬絞立決應卽正法外其原犯斬絞監候人犯毋論首夥俱改爲立決原犯軍流律應加二等調發者俱改爲擬絞監候秋審時爲首入於情實爲從入於緩決原犯徒罪律應加二等間擬者爲首改爲擬絞監候秋審時入於緩決爲從發往伊犁給兵丁爲奴原犯杖笞律應加二等間擬者爲首發往伊犁爲奴爲從實發烟瘴充軍○若僅止二人犯乘閒穿穴踰牆因而脫逃並無預謀糾

夥情事者原犯斬絞立決卽行正法其原犯斬絞監候應入情實人犯毋論首夥俱改爲立決應入緩決者入於秋審情實原犯軍流律應加等改發者爲首改爲擬絞監候入於緩決爲從發往伊犁給兵丁爲奴原犯徒罪律應加等間擬者爲首發往伊犁給兵丁爲奴爲從實發烟瘴充軍原犯杖笞律應加等間擬者爲首改爲實發烟瘴充軍爲從問擬滿流其盜犯潛行越獄脫逃仍各按本例定

擬如有劫獄反獄者卽照劫囚反獄定例辦理

原例

一官司差人捕獲罪人有聚眾中途打奪毆差致死者爲首斬決爲從下手致命者絞決其傷差未至死者首犯仍照律擬絞監候但經聚眾奪犯雖未傷人首犯亦照因而傷人律從重擬絞餘仍照律分別坐罪若數年後此

風稍息請

旨仍復舊例遵行

其非聚眾及不於中途打奪者各照本律註分別辦理

臣等謹按此條原例內聚眾中途打奪毆差致死爲首斬決者係專指起意糾眾中途打奪罪人不論曾否下手而言至爲從下手致命絞決者係耑指下手致命傷重致死而言俱憑添纂詳明以資援引其在場帮毆有傷及隨同助勢之從犯向來辦理俱照本律減等擬流從重發遣黑龍江等處爲奴查定例捨奪殺人案內帮同拒

捕有傷者不論他物金又俱擬絞監候是
毆差致死案內帮毆有傷之犯自應照依
擬絞監候增纂入例又五十一年三月內
軍機大臣會同臣部核覆署湖北巡撫特
成額奏賊犯陳其方等被縣役緝獲拒捕
役差案內帮同拒捕並未傷人爲從擬流
之郭邦彥一犯改發伊犁爲奴一案欽奉
諭旨向例凡於拒捕爲從者俱於爲首斬罪上減
一等間擬杖流但爲從之犯雖同一拒捕而事

主之與官差究有區別如犯罪事發業經官司
差人緝捕該犯仍敢藐法抗拒較之事主追逐
臨時抵拒者情罪較重若概以爲從並未傷人
一例減流足以儆兇頑而昭法紀嗣後抗拒
官差爲從者卽照此案定擬其餘仍照舊例辦
理著爲令欽此通行遵照在案亦應詳載例內
以昭賅備今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官司差人捕獲眾人有聚眾中途打奪毆差

致死爲首者不論曾否下手擬斬立決爲從下手致命傷重致死者絞決帮毆有傷者不论他物金刃擬絞監候隨同拒捕未經毆人成傷之犯俱改發伊犁給兵丁爲奴其傷差未至死者首犯仍照律擬絞監候但經聚眾奪犯雖未傷人首犯亦照因而傷人律從重擬絞爲從之犯仍照律坐罪若數年後此風稍息請

旨仍復舊律遵行

其非聚眾及不於中途打奪者各照本律註分別辦理

刑律

賊盜中

割囚

原例

一糾眾行割在獄罪囚如有持械拒殺官弁者將爲首及爲從殺官之犯比照謀反大逆律凌遲處死本犯之妻子照律緣坐子年十六以上者擬斬立決十六以下同該犯之妻妾俱給付功臣家爲奴至下手帮毆有傷之人

擬斬梟示隨同餘犯俱擬斬決若拒傷官弁及殺死役卒者爲首並預謀助毆之夥犯俱擬斬立決梟示其止傷役卒者將爲首及幫毆有傷之夥犯俱擬斬立決隨同助勢雖未傷人亦擬斬候秋審時入於情實若並未傷人將起意劫獄之首犯擬斬立決爲從者俱擬斬監候秋審時入於情實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五十三年定例查奸徒糾眾行劫在獄罪囚拒殺官弁此等

案件情罪重大是以比照謀反大逆將正犯凌遲處死案內之從犯分別斬梟定例至爲允當惟妻子緣坐一節臣部於嘉慶四年遵

旨查辦比照大逆緣坐家屬案內奏明嗣後凡比照大逆定罪之案除正犯照律辦理外其妻子毋庸緣坐奉

旨依議欽遵在案此條糾眾行劫在獄罪囚拒殺官弁究與實在謀反大逆者有間定例比

照大逆治罪正犯間擬凌遲從犯分別斬決梟示已足伸

國法而昭懲創其案內妻子應按照四年原奏

仰體

皇仁免其緣坐例內緣坐之文應行刪除謹將修

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糾眾行劫在獄罪囚如有持械拒殺官弁者將爲首及爲從殺官之犯比照謀反大逆律

凌遲處死下手帮毆有傷之人擬斬梟示隨同餘犯俱擬斬決若拒傷官弁及殺死役卒者爲首並預謀助毆之夥犯俱擬斬立決梟示其止傷役卒者將爲首及帮毆有傷之夥犯俱擬斬立決隨同助勢並未傷人亦擬斬候秋審時入於情實若並未傷人將起意劫獄之首犯擬斬立決爲從者俱擬斬監候秋審時入於情實

等又按謀反大逆門內例載糾眾戕官

反獄滋事案內之親屬照律緣坐其比照
反逆定罪之案正犯照律辦理家屬概免
緣坐等語此條糾眾劫獄殺官即屬糾眾
戕官反獄親屬自應緣坐惟例內則稱比
照而又無緣坐字樣恐拘泥比照定罪概
免緣坐之文致滋舛錯應於例內將比照
二字修改並於凌遲處死下添入親屬緣
坐四字以昭畫一而免混淆謹將修改例
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糾眾行劫在獄罪囚如有持械拒殺官兵者
將爲首及爲從殺官之犯依謀反大逆律凌
遲處死親屬緣坐下手帮毆有傷之人擬斬
梟示隨同餘犯俱擬斬立決若拒傷官兵及
殺死役卒者爲首並預謀助毆之夥犯俱擬
斬立決梟示其止傷役卒者將爲首及帮毆
有傷之夥犯俱擬斬立決隨同助勢雖未傷
人亦擬斬候秋審時入於情實若並未傷人

將起意劫獄之首犯擬斬立決爲從者俱擬斬監候秋審時入於情實

原例

一官司差人捕獲罪人有聚眾中途打奪毆差致死爲首者不論曾否下手擬斬立決爲從下手致命傷重致死者絞決帮毆有傷者不論他物金刃擬絞監候隨同拒捕未經毆人成傷之犯俱改發伊犁給兵丁爲奴其傷差未至死者首犯仍照律擬絞監候但經聚眾

奪犯雖未傷人首犯亦照因而傷人律從重擬絞爲從之犯仍照律坐罪若數年後此風稍息請

旨仍復舊律遵行

其非聚眾及不於中途打奪者各照本律註分別辦理

臣等謹按嘉慶二十二年四月內臣部議

覆陞任伊犁將軍長齡奏伊犁遣犯日多請爲調劑案內將奪犯殺差案內隨同拒捕未經毆人成傷一項改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等因奏准在案原例內改發伊犁

修改

一官司差人捕獲罪人有聚眾中途打奪毆差致死爲首者不論曾否下手擬斬立決爲從下手致命傷重致死者絞決帮毆有傷者不論他物金刃擬絞監候隨同拒捕未經毆人成傷之犯改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其傷差未至死者首犯仍照律擬絞監候但經聚眾奪犯雖未傷人首犯亦照因而傷人律從重
擬絞爲從之犯仍照律坐罪若數年後此風
稍息請

旨仍復舊律遵行其非聚眾及不於中途打奪者各照本律詳分別辦理

劫囚

原例

一官司差人捕獲罪人如有尊長率領卑幼及家長率領奴僕雇工毆差奪犯並殺死差役案內隨從之卑幼奴僕雇工雖未傷人但經在場助勢者卽照凡人爲從論分別科罪

臣等謹按道光元年十二月內據陞任貴州巡撫明山具奏曾至冉率領伊弟曾至宦等中途奪犯殺差一案經臣部查常人

糾眾奪犯殺傷差律言爲首斬監候下手致死絞監候爲從減等擬流至尊長率領家人奪犯殺傷差役律言止坐尊長則未傷人之卑幼律得不坐其傷人之卑幼律以凡人首從論註內復聲明爲首坐斬爲從坐流原以子弟迫於父兄之命情非得已故傷人之犯無論致死與否僅擬滿流以別於常人迨厯次修改條例將律內常人奪犯殺差者從罪名分別加重而於尊長

率領家人之案並未議及卽例內卑幼聽從尊長奪犯殺傷差役雖未傷人亦以凡人爲從論一條止因未傷人之卑幼律得勿坐故加重以凡人爲從論與傷人者同擬滿流而於爲首及傷人之犯別無加重之文惟聽從打奪曾經傷人之卑幼無論致死與否律止坐流其未經傷人之犯若一併擬流未免毫無區別似不足以昭情法之平請嗣後凡尊長率領卑幼及家長

率領奴僕雇工毆差奪犯並殺死差役案
內隨從之卑幼奴僕雇工除曾經殺傷人
者仍照律依爲從擬流外其未經傷人之
犯於爲從流罪上再減一等擬以杖一百
徒三年等因奏准通行在案應於例內修
改明晰以便引用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
後

修改

一官司差人捕獲罪人如有尊長率領卑幼及
家長率領奴僕雇工毆差奪犯並殺死差役
案內隨從之卑幼奴僕雇工曾經殺傷人者
照律依爲從擬杖一百流三千里若止在場
助勢並未傷人者於爲從流罪上再減一等
杖一百徒三年

臣等又按道光七年二月內臣部具奏酌
增尊長率領家人奪犯殺致斃二命以
上條例一摺內稱家長率領家人奪犯殺
差至二命以上律例內均無治罪專條伏

思卑幼奴僕雇工聽從家長殺死差役至二命以上視止斃一命者其情更兇若止將家長一人擬抵而下手致死之卑幼奴僕雇工均擬杖流是以奪犯殺差重案較尋常共毆謀毆侵損於人應依凡人首從法者論罪轉輕揆諸情法未爲平允應請嗣後尊長率領卑幼家長率領奴僕雇工奪犯殺差之案除止斃一命者仍照本律本例問擬外其有致死差役非一家二命

及三命以上者爲百之尊長家長仍照律擬斬監候爲從下手致死之卑幼奴僕雇工俱各擬絞監候其帮毆傷輕及隨同助勢未經傷人者仍照致斃一命之例分別擬以流徒等因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在案應請於例內添纂以資引用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官司差人捕獲罪人如有尊長率領卑幼及

家長率領奴僕雇工毆差役並殺死差役一命案內隨從之卑幼奴僕雇工曾經殺傷人者照律依爲從擬杖一百流三千里在場助勢並未傷人者杖一百徒三年若殺死差役非一家二命及二命以上案內爲從下手殺死之卑幼奴僕雇工俱擬絞監候帮毆傷輕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在場助勢並未傷人者杖一百徒三年

刑律

賊盜

刦囚

原例

一官司差人捕獲罪人有聚眾中途打奪毆差致死爲首者不論曾否下手擬斬立決爲從下手致命傷重致死者絞決帮毆有傷者不論他物金刃擬絞監候隨同拒捕未經毆人成傷之犯改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其傷差

未至死者首犯仍照律擬絞監候但經聚眾
奪犯雖未傷人首犯亦照因而傷人律從重
擬絞爲從之犯仍照律坐罪若數年後此風
稍息請

旨仍復舊律遵行

其非眾聚及不於中途打奪者各照本律註分別辦理

臣等謹按道光十二年十一月內據陞任
江西道監察御史金應麟奏請修改刪易
刑例一摺內稱非聚眾及不於中途打奪
各照本律註明分別辦理查不於中途打

奪律註已有專條非聚眾打奪罪人律註
並未明言似應酌定等因臣等查律載官
司差人捕獲罪人聚眾中途打奪爲首者
杖一百流三千里因而傷差人者絞監候
殺人及聚至十人爲首者斬監候下手致
命者絞監候爲從各減一等註云其不於
中途而在家打奪者依威力於私家拷打
律主使人毆者依主使律等請是律註止
有不於中途打奪之罪並無打奪而不聚

眾之罪是以向來辦理僅止一二人中途打奪之案有卽照聚眾打奪本律間擬滿流者亦有於聚眾打奪本律上量減一等間擬滿徒者辦理未能盡一伏思中途打奪律例內均標明聚眾字樣則打奪而非聚眾自不能與聚眾打奪者一體同科然辦理過輕向來成案僅擬滿徒究不足以昭懲創議請嗣後官司差人捕獲罪人有僅止一二三人中途打奪者爲首無論有因具奏奉

旨允准通行遵照在案應纂輯專條以資引用再查不於中途打奪之案捕亡門內本有例文可徇今打奪而非聚眾又復另立治罪專條所有聚眾中途打奪毆差例內原註係屬贅文應請刪除以免淆混並將捕亡

門內不於中途打奪例文移改本門以便
查考謹將修改移改續纂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官司差人捕獲罪人有聚眾中途打奪毆差
致死爲首者不論曾否下手擬斬立決爲從
下手致命傷重致死者絞決帮毆有傷者不
論他物金刃擬絞監候隨同拒捕未經毆人
成傷之犯改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其傷差
未至死者首犯仍照律擬絞監候但經聚眾

奪犯雖未傷人首犯亦照因而傷人律從重
擬絞爲從之犯仍照律坐罪若數年後此風
稍息請

旨仍復舊律遵行

捕亡

應捕人追捕罪人

移改

一凡官司勾攝罪人已在該犯家拏獲如有爲
首糾謀聚至三人以上持械打奪傷差者卽

照中途奪犯例分別殺傷治罪若並未糾約聚眾實係一時爭鬭拒毆致有殺傷仍照各本律定擬其非本案罪犯及非所勾捕之人毋論在途在家俱以凡鬭論差人藉端滋擾照例從重治罪地方官交部議處

續纂

一官司差人捕獲罪人有僅止一二途中途打奪者無論有無傷差爲首者均杖一百流三千里爲從者減一等若毆差至死卽照聚眾

打奪殺人本律分別治罪

原律

律例根原卷之六十一

白晝搶奪人少而無兇器搶奪也

人多而有兇器強劫也

凡白晝搶奪人財物者杖一百徒三年計

贓論

賊

仇

論

賊

論

賊

論

賊

論

賊

論

賊

論

賊

論

賊

論

賊

論

賊

論

賊

論

賊

論

賊

論

賊

論

賊

論

賊

論

賊

論

賊

論

賊

論

賊

論

賊

論

賊

論

賊

論

賊

論

賊

論

賊

論

賊

論

賊

論

賊

論

賊

論

賊

論

賊

論

賊

論

賊

論

賊

論

賊

論

賊

論

賊

論

賊

論

賊

論

賊

論

賊

論

賊

論

賊

論

賊

論

賊

論

賊

論

賊

論

賊

論

賊

論

賊

論

賊

論

賊

論

賊

論

賊

論

賊

論

賊

論

賊

論

賊

論

賊

論

賊

論

賊

論

賊

論

賊

論

賊

論

賊

論

賊

論

賊

論

賊

論

賊

論

賊

論

賊

論

賊

論

賊

論

賊

論

賊

論

賊

論

賊

論

賊

論

賊

論

賊

論

賊

論

賊

論

賊

論

賊

論

賊

論

賊

論

賊

論

賊

論

賊

論

賊

論

賊

論

賊

論

賊

論

賊

論

賊

論

賊

論

賊

論

賊

論

賊

論

賊

論

賊

論

賊

論

賊

論

賊

論

賊

論

賊

論

賊

論

賊

論

賊

論

賊

論

賊

論

賊

論

賊

論

賊

論

賊

論

賊

論

賊

論

賊

論

賊

論

賊

論

賊

論

賊

論

賊

論

賊

論

賊

論

賊

論

賊

論

賊

論

賊

論

賊

論

賊

論

賊

論

賊

論

去者加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並免刺

若^{竊而殺其人不敢與爭}有殺傷者各從故鬪論^{而殺之日故與}

^{爭而殺}之日鬪

臣等謹按此斟酌於強竊之間以定搶奪人財物之罪也首節言白晝搶奪之罪白晝公行不畏人知跡近於強故不計贓之多寡爲首者杖徒若計贓重於徒三年者仍加罪因而傷人者斬爲從各減一等並刺字二節言乘危搶奪之罪乘人失火及

遭風著淺之時而搶奪其財物折毀其船隻雖非豫謀然其心殘刻並與搶奪同科故曰罪亦如之三節言乘機竊奪之罪因鬪毆勾捕而竊取者其初無謀財之心不過見財起意故計贓准竊盜論奪去者加二等罪止滿流並免刺若因竊奪而殺傷人者分別敢爭不敢爭各從故殺鬪毆殺

論

原條例

一凡號稱喇嘯等項名色白晝在街撒潑口徑
聖號及總甲快手應捕人等指以巡捕勾攝爲由各
毆打平人搶奪財物者除實犯死罪外犯該
徒罪以上不分人多人少若初犯一次屬軍
衛者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發邊外爲民蟬
係初犯若節次搶奪及再犯累犯笞杖以上
者俱發原搶奪地方枷號一箇月照前發遣
若里老鄰佑知而不舉所在官司縱容不問
各治以罪

原條例

一凡間白晝搶奪要先明事犯根由然後揆清
剖決在白晝爲搶奪在夜間爲竊盜在途截
搶者雖昏夜仍問搶奪止去白晝二字若搶
奪不得財及所奪之物卽還事主俱間不應
如強割田禾依搶奪科之探知竊盜人財而
於中途搶去間搶奪係強盜贓止問不應若
見分而奪開盜後分贓其親屬無搶奪之文
比依恐嚇科斷

原擬搶去竊盜人財物搶奪是搶奪竊盜之贓者反重於竊盜贓輕之本罪且與搶奪平人財物者似無分別應將出搶奪字改爲准竊盜論及現行例內五條應增入

現行例

一凡聚眾搶奪路行婦女或賣或自爲奴婢者審實係同夥謀者不分得財與未得財爲首者立斬爲從者俱擬絞監候秋後處決凡人不知搶奪情由而買者罪坐盜賣之人倘或

知情而買者減正犯一等旗下人枷號兩個月鞭一百民人責四十板流三千里其搶奪人之主知情不行舉首者旗下人枷號兩個月鞭一百民人責四十板流三千里領催不行嚴察鞭八十總甲責三十板其八旗佐領驍騎校並府佐領包衣大步軍副尉在外府州縣各官不行嚴禁其步軍校五城之司坊官巡捕營官不嚴行察拿於該管汛內事發及搶奪之主係官知而不首者交吏兵二部

議

原擬此條不行嚴禁察拏各官議處之處載在該部則例內無庸入律應擬刪改開載於後

原改現行例

一凡聚眾夥謀搶奪路行婦女或賣或自爲奴婢者審實不分得財與未得財爲首者斬立決爲從者皆絞監候如知情故買者減正犯罪一等不知者不坐其搶奪人犯之主知情

不首者照知情故買治罪該管官員不行嚴禁察拏者交該部議處領催總甲杖八十

現行例

一凡除搶奪三次者照定例立絞竊盜三次者照律擬絞監候秋後處決外如搶奪一次竊盜二次者或搶奪二次竊盜一次者免其併擬照各所犯之罪發落

原擬竊盜三犯者絞竊盜本律已經載明相應刪改開載於後

改現行例

一凡白晝搶奪三犯者擬絞立決如搶奪竊盜各不及三次者免其併擬各照所犯之罪發落

現行例

一凡惡徒夥眾將良人子弟擒去强行雞姦爲首者斬立決爲從者皆絞監候和同者仍照律議罪

原增現行例

一凡黔楚兩省相接紅苗彼此讐忿聚眾搶奪者照搶奪律治罪人數不及五十名傷人爲首者枷號兩箇月爲從者一箇月殺人者斬監候下手者枷號三箇月爲從者四十日聚至五十人者雖不殺人亦斬監候爲從者枷號五十日殺人者斬決下手之人絞監候爲從者各枷號兩箇月聚至百人者雖不殺人爲首者斬決爲從者各枷號兩箇月殺人者斬決梟不下手之人俱斬監候爲從者各枷

號二箇月所搶人畜財物追還給主

原增現行例

一 凡苗人犯搶奪該管土官約束不嚴俱交該部議處若至百人以上土司府州革職百戶寨長革職杖一百知情故縱者革職枷號一箇日俱不准折贖若教令指使或通同圖利者照爲首例治罪

等謹按康熙五十四年四月內刑部議

覆

賜宴處搶奪事理類於此律謹擬節錄於後
續增現行例

一凡

賜宴處混行搶奪食物者比照盜內府財物律治罪

伊主照家僕爲盜例治罪

臣等謹按康熙六十一年十二月內戶部會覆水手搶奪事理謹擬節錄於後

續增現行例

一糧船水手夥眾十人以上執持器械搶奪爲

首者照強盜律治罪爲從者減一等如十人
以下又無器械者照搶奪律治罪出結之旗
丁頭舵拿送者免罪如容隱不首及狗屁不
擎者照強盜窩主律分別治罪

原律

白晝搶奪人少而無凶器

搶奪也

人多而有凶器強劫也

凡白晝搶奪人財物者杖一百徒三年計

贓

併論

重者加竊盜罪二等

罪止根

一百里

傷

人者

首

斬

監

爲從各減爲

首

一等並於右小臂

膊上刺搶奪二字○若因失火及行船遭風

著淺而乘時搶奪人財物及拆毀船隻者罪

亦如之

亦如之

奪科罪

○其本與人鬪毆或勾捕罪

人因而竊取財物者計贓准竊盜論因而奪

去者加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並免刺

若

有殺傷者各從故鬪論其人不敢與爭若奪

而殺人日故與

爭而發之日鬪

條例

一凡號稱喇嘯等項名色白晝在街撒潑口稱

聖號及總甲快手應捕人等指以巡捕勾攝爲由各

毆打平人搶奪財物者除實犯死罪外犯該

徒罪以上不分人多入少若初犯一次屬軍

衛者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發邊外爲民雖

係初犯若節次搶奪及再犯罪累犯笞杖以上

者俱發原搶奪地方枷號一箇月昭前發遣

若里老鄰佑知而不舉所在官司縱容不問

者各治以罪里老鄰佑係同行知有謀害而
不救阻律杖一百官司照故出

大罪律科罰

臣等謹按此條特爲差役等借端勾捕搶

奪財物者而言例內所稱號稱喇嘯在街

撒潑口稱

聖號等語係前代例文難憑指實定罪應刪謹將

刪輯例文開列於後

刪改

一凡總甲快手應捕人等指以巡捕勾攝爲由毆打平人搶奪財物者除實犯死罪外犯該徒罪以上不分人多人少若初犯一次屬軍衛者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發邊外爲民雖係初犯若節次搶奪及再犯累犯笞杖以上者俱發原搶奪地方枷號一箇月照前發遣若里老鄰佑知而不舉所在官司縱容不問

者各治以罪里老鄰佑依同行知有謀害而人罪律不救阻律杖一百官司照故出科斷

條例

一凡間自晝搶奪要先明事犯根由然後揆情剖決在白晝爲搶奪在夜間爲竊盜在途截搶者雖昏夜仍問搶奪止去白晝二字若搶奪不得財及所奪之物卽還事主俱問不應如強割田禾依搶奪科之探知竊盜人財而於中途搶去准竊盜論係強盜贓止問不應

若見分而奪間盜後分贓其親屬無搶奪之
文比依恐嚇科斷

一凡聚眾夥謀搶奪路行婦女或賣或自爲奴
婢者審實不分得財與未得財爲首者斬立
決爲從者皆絞監候如知情故買者減正犯
罪一等不知者不坐其搶奪人之犯主知情
不首者照知情故買治罪該管官員不行嚴
禁察拿者交該部議處領催總甲杖八十

一凡白晝搶奪三犯者擬絞立決如搶奪竊盜

各不及三次免其併擬各照所犯之罪發落
刪除

一惡徒夥眾將良人子弟搶去强行鷄姦爲首
者斬決爲從者絞監候和同者照律擬罪

臣等謹按此條係犯姦應移入犯姦條下
但犯姦條下又有雍正十二年新定例欵
較爲詳悉此條無庸移入應刪

條例

一凡黔楚兩省相接紅苗彼此仇忿聚眾搶奪

者照搶奪律治罪人數不及五十名傷人爲首者枷號兩箇月爲從者一箇月殺人者斬監候下手者枷號三箇月爲從者四十日聚至五十人者雖不殺人爲首者亦斬監候爲從者枷號五十日殺人者斬決下手之人絞監候爲從者各枷號兩箇月聚至百人者雖不殺人者爲首者斬決爲從者各枷號兩箇月殺人者斬決梟示下手之人俱斬監候爲從者各枷號三箇月所搶人畜財物追還給主

一凡苗人犯搶奪該管土官約束不嚴俱交部議若至百人以上土司府州革職百戶寨長罷職役滿杖知情故縱者革職枷號一箇月俱不准折贖若教令指使或通同圖利者照爲首例治罪

刪除

一凡

賜宴處混行搶奪食物者比照盜

內府財物律治罪伊主照家僕爲盜例治罪

臣等謹按此條所稱搶奪食物出於偶然
叅處乃一時禁止之事不便永著爲例應
刪

原例

一凡糧船水手夥眾十人以上執持器械搶奪
爲首照強盜律治罪爲從減一等如十人以
下又無器械者照搶奪律治罪出結之旗丁
頭船拿送者免罪如容隱不首及狗屁不拏
者照強盜窩主律分別治罪

一凡白晝搶奪殺人者應照竊盜拒捕殺人例
擬斬立決其搶奪傷人者仍照本律科斷

臣等謹按雍正十一年又有定例分別白
晝搶奪殺人及搶奪傷人案內下至爲從
之犯並搶奪竊盜殺傷之案分別曾否助
力治罪各條欵今併增大以便引用再查
雍正十一年例內白晝搶奪殺人案內下
手爲從之犯照竊盜拒捕殺人爲從例發
吉林烏喇等處給披甲人爲奴此例已經

改發應將改併例文開列於後

修併

一凡白晝搶奪殺人者照竊盜拒捕殺人例擬斬立決下手爲從之犯照竊盜拒捕殺人爲從人犯發黑龍江等處之例分別發遣其搶奪傷人首犯仍照本律科斷下手爲從者亦照竊盜拒捕傷人爲從例發邊衛充軍俱仍照例面上刺兒犯二字若傷非金刃又傷輕平復者照竊盜拒捕例爲首者發邊衛充軍爲從及自首者杖一百徒三年其搶奪竊盜殺傷之案以下手傷人者爲首在場助力者爲從其不曾助力者仍照搶奪竊盜本律首從論傷有多處者以致命傷重者爲首致命傷多者以後下手者爲首其致命重傷不知孰爲先後者以初動手者爲首

刪除

一凡白晝搶奪人財物至一百二十兩以上者照竊盜滿貫律擬絞監候

此條係雍正十二年定例原議內有白晝

搶奪人財物者杖一百徒三年等語與律

文重複今刪

條例

一凡出哨兵弁如遇商船在洋遭風尙未覆溺及著淺不致覆溺不爲救護反搶取財物拆毀船隻者照江洋大盜例不分首從梟示如遭風覆溺人尙未死不速救護止顧撈搶財物以致商民淹斃者將爲首之兵丁照搶奪

殺人律擬斬立決爲從照傷人律擬斬監候所搶財物照追給主如不足數將犯人家產變賠在船將備如同謀搶奪雖兵丁爲首該弁亦照爲首兵丁例治罪雖不同謀而分贓者以爲從論若實係不能約束並無通同分肥情弊照例議處如見船覆溺雖搶取貨物傷人未致斃命者不計贓爲首杖一百流三千里爲從減一等若商船失風被溺商民俱已救援得生因而撈搶財物者兵丁照搶奪

本律杖一百徒三年計賊重者從重定擬該管員弁照鈐束不嚴例議處如淹斃人命在先弁兵見有漂失無主船貨撈搶入已不報者照得遺失官物坐贓論罪如見船覆溺阻撓不救以致淹斃人命者爲首阻救之人照故殺律擬斬監候爲從照知人謀害他人不卽救護律杖一百官弁題參革職兵丁革除名糧如有兇惡之徒明知事犯重罪在外洋無人處所故將商人全殺滅口圖絕告發者

無論官兵但係在船同謀均照強盜殺人律不分首從擬斬梟示以上弁兵除應斬決不准自首外其餘事未發覺而自首杖一百徒三年流罪以下概准寬免仍追贓給主如有誤坐同船並未分贓之人能據實首報除免罪外仍酌量賞給其哨船未出口之前取同船兵丁不致搶物爲匪連名甘結令在船將弁加結申送該管上司存案巡哨回日仍取同船兵丁甘結轉送該管上司其上司如不

係同船失於覺察或逼同庇匿及地方州縣
若據難民呈報不卽查明轉詳反行抑諱及
道府不行察報督撫提鎮不行查叅者均照
例議處再營汎弁兵則能竭力救護失風人
船不私取絲毫貨物者該管官據實申報督
撫提鎖按次記功照例議敍倘弁兵因救援
商人或自受傷被溺詳報督撫查明優恤其
邊海居民以及採捕各船戶如有乘危搶奪
首均照搶奪本律治罪有能救援商船不取
財物者該督撫亦酌量給賞

此條係雍正九年定例

刪除

一潮廣四川等省有名溜子貢子賊船哄載行
商行至無人處所誘勒賭博搜刮銀錢復持
兇械逐客上岸者照強盜不分首從律擬斬
立決若有殺傷人者照江上行劫例斬決梟
示情有可原者減等發遣若止哄載誘賭贏
去銀錢盡畱貨物將人送至孤岸者照無籍

之徒誘引生事綁縛平民脅騙財物律不分首從柳號一箇月發烟瘴充軍船戶同夥分贓亦照此例若非同夥並未分贓照窩賭例柳號三箇月杖一百所得銀錢照追入官至川江放飛棍徒乘駕小船哄載行商至灘兇水急之處恐嚇行商登岸挽緯截斷繩纜船流無踪取其貨物行李者照搶奪例分別首從計贓加竊盜罪二等若有持械逐客者亦照盜案律治罪其沿江地方官仍照例取具從計贓加竊盜罪二等若有持械逐客者亦照盜案律治罪其沿江地方官仍照例取具

船戶兩鄰甘結給發印票編定號數書刻船戶姓名違者拏獲將船變價入官船戶照無引私鹽律擬徒如州縣官濫給印票官役借查編名色致累船戶者該管上司題參議處衙役人等計贓治罪

此條係雍正十年定例查賊船持械搜劫銀錢自應照強盜例定擬如但止搶奪應照搶奪例定擬至誘賭窩賭等項俱有定例可以援引且凡係沿江濱海地方船隻

俱應取結編號地方各官例有處分不獨溜子貞子等船爲然也各省遇有此等案件均可按照律例分別問擬毋庸另立例欵此條毋庸纂入

條例

一 江南通州崇明昭文沙民夥眾爭地除不持器械爭奪及聚眾不及四五十人者照侵占他人田宅律科斷如係執持器械及聚眾四五十人有抗官重情者照光棍例爲首者擬

斬立決爲從者擬絞監候逼勒同行之人各杖一百

此條係雍正十二年定例

續纂

一直省不法之徒如乘地方歉收夥眾搶奪擾害善良挾制官長官長或因賑貸稍遲搶村喧鬧公堂及懷挾私忿糾眾罷市辱官者俱照光棍例治罪若該地方官營私怠玩激成事端及弁兵丁不實力繙拏一併嚴參議處

臣等謹按此條內欵收地方夥眾搶奪一項係乾隆八年閏四月內欽奉

上諭應恭纂爲例以便遵行其賑貸稍遲及懷挾私憤二項係乾隆十年九月內戶部議覆禮部侍郎秦蕙田條奏定例事屬一類今併爲一條

續纂

一苗人聚眾至百人以上燒村刦殺搶擄婦女挾獲訊明將造意首惡之人卽在犯事地方

斬決梟示其爲從內如係下手殺人放火搶擄婦女者俱擬斬立決若止附和隨行在場助勢照紅苗聚眾例枷號三箇月臨時督從者枷號一箇月至尋常盜刦搶奪仍照內地搶奪例完結其有擄掠婦女勒贖尙未姦污者仍照苗人伏草捉人勒贖例定擬

一苗人聚眾燒刦搶擄之案其例應止法人犯之家口父母兄弟子姪並案內軍流等罪照例折枷責之犯及該犯之家口父母兄弟子

姪俱查明發往六百里外營縣安插脇從之人免其遷徙

臣等謹按以上二條係乾隆九年六月內臣等議覆調任貴州總督張廣泗等條奏定例應纂輯以便遵行

續纂

一凡臺灣盜劫之案罪應斬決者照江洋大盜例斬決梟示他如聚眾散劄豎旗妄布邪言書寫張帖煽惑人心搶奪殺人放火光棍搶

奪路行婦女強姦致死劫囚越獄與番人彼此仇忿聚眾搶奪殺人等案內造意爲首罪應竝決者均照黔楚兩省例斬決梟示正法後卽傳首原犯地方示眾其附和爲從之犯不得援引此例仍於各審案後附疏聲明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十四年十二月內臣部議覆福建巡撫潘思榘條奏定例應纂輯以便遵行

續纂

一被災地方饑民爬搶若並無器械人數無多實係是搶非強者仍照搶奪例問擬如有糾夥持械按捺事主搜刮多贓者照強盜例科斷其實因災荒饑餓見有糧食夥眾爬搶希冀苟延旦夕並無攫取別贓者該督撫酌量情形請

首定奪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二十三年十二月內臣部奏准條例應纂輯以便遵行

一大江洋海遇有商船遭風著淺乘機搶奪者除有殺傷仍照定例問擬外其但經得財並未傷人罪應杖徒者將首從人犯各照本律加一等治罪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二十六年七月內部議覆調任安徽按察使王檢條奏定

例應纂輯以便遵行

修改

一凡搶奪竊盜殺傷之案以下手傷人者爲首

在場助力者爲從其不曾助力者仍照搶奪竊盜本律首從論傷有多處者以後下手者爲首其致命重傷不知孰爲先後者以初動手者爲首臣等謹按此條原附載搶奪殺傷人條例之後查係搶奪總例是以摘出另爲一條一凡白晝搶奪殺人者擬斬立決下手爲從之犯應給吉林烏喇等處者依名例改遣之例間發其搶奪金刃傷人及折傷爲首之犯仍

照本律擬斬監候下手爲從及傷非金刃又傷輕平復之首犯均改發邊遠充軍面上各刺兇犯二字爲從及自首者杖一百徒三年臣等謹按此條係搶奪殺傷人治罪定例原例內搶奪殺傷人均照竊盜拒捕治罪等語查搶奪一項列於強盜之後較竊盜爲尤重殺傷人者或應斬決或應監候或應發遣擬徒應各據本罪定擬所有原例內照竊盜拒捕等句俱擬刪去再原例搶

奪傷人首犯一誣原指金刃及折傷二項

而例文未經指出恐礙引用是以明白指

出至搶奪傷人下手爲從之犯已於乾隆

三十二年四月內軍機大臣會同_臣部奏

准改發邊遠充軍傷非金刃傷輕平復之

首犯原例本照竊盜拒捕傷非金刃傷輕平復之

新例竊盜拒捕傷非金刃傷輕平復之首

犯已加等改發邊遠充軍則搶奪情重於

竊盜亦應一體改發_臣等已將此條原例

遵照畫一改正合併聲明

一凡總甲快手應捕人等指以巡捕勾攝爲由
毆打平民搶奪財物者除實犯死罪外犯該
徒罪以上不分人多人少若初犯一次屬軍
衛者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發邊外爲民雖
係初犯若節次搶奪笞杖以上者俱發原搶
奪地方枷號一箇月照前發遣若里老鄰佑
知而不舉所在官司縱容不問者各治以罪

里老鄰佑依同行知有謀害而不救阻
律杖一百官司照故出人罪律科斷

臣等謹按此條係總甲快捕人等藉端搶奪治罪定例原例內節次搶奪下有再犯累犯等字語意與節次搶奪句重複擬將原例內再犯累犯等字刪去

續纂

一凡搶奪財物除搶掠田野穀麥蔬果與饑民爬搗及十人以下又無兇器者仍依搶奪本律科斷外如有聚至十人以上及雖不滿十人但經執持器械倚強肆掠果有兇暴眾著

情事者均照糧船水手之例分別首從定擬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二十八年七月內貴州按察使趙孫英條奏定例應纂輯遵行

續纂

一新疆地方兵丁跟役如有白晝搶奪殺人及爲強盜等事該辦事大臣審實一面奏

聞一面卽行正法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三十二年二月內

伊犁辦事大臣阿桂奏准奏

旨著爲定例應纂輯遵行

原例

一凡總甲快手應捕人等指以巡捕勾攝爲由
毆打平人搶奪財物者除實犯死罪外犯該
徒罪以上不分人多人少若初犯一次屬軍
衛者發近邊充軍屬有司者發邊外爲民雖
係初犯不節次搶奪笞杖以上者俱發原搶
奪地方枷號一箇月照前發遣若里老鄰佑

知而不舉所在官司縱容不問者各治以罪

里老鄰佑依同行知有謀害而不敢阻
律杖一百官司照故出人罪律科斷

臣等謹按乾隆三十六年六月丙子臣部奏

明甲捕人等胆敢將平人毆打復行搶奪
財物及節次搶奪情罪較重僅擬近邊充
軍及加枷號一箇月不足示懲酌擬加等
改爲邊遠充軍節次搶奪者加枷號兩箇
月照前發遣現在遵行此條原例應修改
其屬軍衛有司邊外爲民字樣俱應刪謹

將刪改後文開列於後

刪改

一凡總甲快手應捕人等指以巡捕勾撮爲由
毆打平人搶奪財物者除責退死罪外犯該
徒罪以上不分人多人少若初犯一次發邊
遠充軍節次搶奪犯該笞杖以上者俱發原
搶奪地方枷號兩箇月照前發遣里老鄰佑
知而不舉所在官司縱容不問者各治以罪

里老鄰佑依同行知有謀害而不救阻
律科一百官司照故出人罪律科歸

原例

一川省畝匪糾夥五人以上在於場市人烟湊
集之所橫行搶劫者不論曾否得財爲首照
光棍例擬斬立決爲從同搶者俱擬絞監候
若拒捕奪犯殺傷兵役並事主場眾者審明
首犯卽行正法稟示在場加功及助勢者但
擬絞立決同謀搶奪而拒捕奪犯之時並未
在場者仍照光棍爲從本例擬絞監候其在
野攔搶止二三人者分別首從犯該徒罪以

上俱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地方嚴行管束
臣等謹按此條內在野攔搶止二三人者
一節推原例意益因此項人犯較之糾夥
五人以上在於場市橫行搶劫者情雖較
輕而同係嘔匪又與尋常搶奪人犯不同
故犯至死罪者自應分別首從按照律例
定擬犯該徒罪以上者應不分首從俱擬
遭成立法本屬周詳但於在野攔搶止二
三人者之下並未敍明除犯該死罪字樣

僅載分別首從四字而下文又直接犯該
徒罪以上俱發雲貴兩廣等句文義不甚
明晰斷獄恐致混淆謹擬改爲除實犯死
罪外犯該徒罪以上不分首從俱發雲貴
兩廣極邊烟瘴地方嚴行管束再原例內
場眾二字係指在場之人而言恐問刑衙
門拘泥眾字轉滋牽滯謹擬改爲及在場
之人庶便引用謹將改輯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川省畝匪糾夥五人以上在於場市人烟湊集之所橫行搶劫者不論曾否得財爲首照光棍例擬斬立決爲從同搶者俱擬絞監候若拒捕奪犯殺傷兵役並事主及在場之人者審明首犯卽行正法梟示在場加功及助勢者俱擬絞立決同謀搶奪而拒捕奪犯之時並未在場者仍照光棍爲從本例擬絞監候其在野攔搶止二三人者除實犯死罪外犯該徒罪以上不分首從俱發雲貴兩廣極

邊烟瘴地方嚴行管束

續纂

一凡回民搶奪結夥在三人以上不分首從俱發黑龍江等處給兵丁爲奴如有脫逃被獲

請

旨卽行正法如數在三人以下審有糾謀持械逞強情形者發極邊烟瘴充軍若止一時乘閒徒手攫取尙無逞兇情狀者仍照搶奪本律擬

徒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三十八年三月內
臣部議覆甘肅按察使圖桑阿條奏酌議
定例應纂輯遵行

續纂

一凡白晝搶奪殺人案內爲從帮同下手有傷
者不論他物金刃擬絞監候其從犯雖曾拒
捕或亦持仗而未經毆人成傷及拒捕另傷
一人者仍各照本律例辦理

臣等謹按白晝搶奪殺人案內爲從下手

之犯舊例係發吉林烏喇等處照各例改
遣之例間發嗣於乾隆四十六年秋審廣
東省賊犯任起祥行竊棄財逃走被追拒
傷事主張觀保身死案內爲從擬流之慕
容亞保一犯欽奉

上諭令臣部改擬當經臣部將慕容亞保改擬絞
候並聲明竊盜棄財逃走被追拒殺之從
犯既酌凖情罪改爲絞候則竊盜臨時拒
捕殺人及白晝搶奪殺人案內之從犯情

罪更重自應一例辦理請嗣後此三項案內凡帮同拒捕有傷者不論他物金刃俱改爲擬絞監候其雖曾拒捕或亦持杖而未經毆人成傷者仍照拒殺爲從各本例分別軍流辦理等因具奏奉

旨依議欽遵在案應纂輯遵行

一川省匪徒在野攔搶未經傷人之案除數在三人以下者仍照舊例發烟瘴充軍外如四人以上至九人者不分首從俱改發伊犁給

厄魯特爲奴均面刺外還如有脫逃拿獲卽行正法但傷人者卽將傷人之犯擬絞監候若數至十人以上無論傷人與否爲首擬斬立決爲從擬絞監候被脅同行者發遣爲奴其中倘有殺人奪犯傷差等事有一於此卽照場市搶劫之例將首夥多犯分別斬梟絞決監候匪犯父兄牌甲俱依盜案例查明是否知情分贓或止失於覺察分別懲處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四十六年十一月

內臣部因四川省嘵匪在野攔搶舊例止載二三人者不分首從發烟瘴充軍其四人以上攔搶之案例內並無分晰治罪明文請將四人以上至九人攔搶之犯改發伊犁爲奴但傷人者擬絞監候十人以上無論傷人與否首犯擬斬立決爲從者擬絞監候被脇同行者發遣爲奴其中有奪犯傷差等事卽照場市搶劫之例分別斬梟絞決監候等因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又乾隆四十七年五月內四川總督福康安具奏匪徒甫戢善後宜嚴酌定章程實力辦理案內請將例內嘵匪二字改爲川省匪徒其匪犯父兄婢仆具依盜案例查明是否知情分贓或止失於覺察分別懲處等因應併纂爲例以便遵行
一凡因失火而乘機搶奪除有殺傷及計贓重者仍照定例問擬外其但經得財罪應擬以杖徒者俱照本例加一等治罪將爲首之犯

杖一百流二千里爲從者杖一百徒三年均於面上刺搶奪二字

欽諭按此條係乾隆四十四年十一月內浙江按察使孔毓文條奏定例經臣部議覆具奏奉

旨依議欽遵在案應纂輯遵行

原例

一凡白晝搶奪殺人者擬斬立決下手爲從之犯應發吉林烏喇等處者依名例改遣之例問發其搶奪金刃傷人及折傷爲首之犯仍照本律擬斬監候下手爲從及傷非金刃又傷輕平復之首犯均改發邊遠充軍面上各刺兒犯二字爲從及自首者杖一百徒三年一凡白晝搶奪殺人案因爲從帮同下手有傷者不論他物金刃擬絞監候其從犯雖曾拒捕或亦持仗而未經毆人成傷及拒捕另傷一人者仍各照本律例辦理

臣等謹按此條例內白晝搶奪殺人案內

爲從下手有傷者不論他物金刃擬絞監候其從犯雖曾抗拒或亦持仗而未經毆人成傷者仍照本例辦理等語卽係首條內爲從發遣人犯分別治罪之文止應於首條例內增纂明晰不必另列一條又捨奪傷非金刃傷輕平復之首犯原例邊遠充軍乾隆四十七年奏准改發新疆四十八年伊犁將軍伊勒圖以發到遣犯過多酌擬停止經^臣部議准仍發內地較原例加一等改發極邊烟瘴充軍又首條內發遣吉林等處依名例改遣之例開發者係指應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而言均應於例內修改詳明以資援引再查定例命案斬絞等犯面上刺兇犯二字至軍遣人犯例應仍刺搶奪事由今原例內改發邊遠充軍之下面上各刺兇犯二字係統承上文斬絞而言援引恐致歧悞自應改爲各照本例刺字又名例犯罪自首門內載有

事未發而自首免罪及知人欲告而自首減二等聞拏投首減一等各條今原例內應發邊遠充軍之犯正統論自首者杖一百徒三年未免坐漏自應將首條內自首數字刪去又名例內共犯罪而首從本罪各別者各依本律首從論是第二條例內拒捕另傷一人之語係屬贅文亦應酌刪以昭簡切今將刪角修輯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自畫搶奪殺人者擬斬立決爲從帮同下手有傷不論他物金刃擬絞監候未經帮毆成傷者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其傷人未死如刃傷及折傷爲首之犯仍照本律擬斬監候下手爲從者改發邊遠充軍傷非金刃又傷輕平復之首犯改發極邊烟瘴充軍爲從杖一百徒三年各照本例刺字

原例

一川省咽喉糾夥五人以上在於場市人烟湊

集之所橫行強劫者不論曾否得財爲首照光棍例擬斬立決爲從同搶者俱擬絞監候若拒捕奪犯殺傷兵役並事主及在場之人者審明首犯卽行正法梟示在場加功及助勢者俱擬絞立決同謀搶奪而拒捕奪犯之時並未在場者仍照光棍爲從本例擬絞監候其在野攔搶止二三人者除實犯死罪外犯該徒罪以上不分首從俱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地方嚴行管束

一川省匪徒在野攔搶未經傷人之案除數在三人以下者仍照舊例發烟瘴充軍外如四人以上至九人者不分首從俱改發伊犁給額魯特爲奴均面刺外遣如有脫逃拏獲卽行正法但傷人者卽將傷人之犯擬絞監候若數至十人以上無論傷人與否爲首擬斬立決爲從擬絞監候被脅同行者發遣爲奴照場市搶劫之例將首夥多犯分別斬梟終其中倘有殺人奪犯傷差等事有一於此卽

照場市搶劫之例將首夥多犯分別斬梟終

決監候匪犯父兄牌印俱依盜案例查明是否知情分贓或止失於覺察分別懲處

臣等謹按以上二條俱係川省囉匪攔搶

分別治罪之例乾隆四十七年五月內四

川總督福康安奏准將條例內囉匪二字

改爲川省匪徒在案今後條業經遵照更

正則首條亦應改正畫一再查五十二年

三月內欽奉

諭旨嗣後應發額魯特人犯著改發伊犁分給該

處察哈爾及駐防滿洲官兵爲奴欽遵在案應

將原例內發伊犁額魯特爲奴改爲發伊

犁等處又新疆人犯刺字及脫逃正法另

有專條此例內面刺外遣等語句擬合刪

去以昭覈實今將修改各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川省匪徒糾夥五人以上在於場市人烟湊集之所橫行搶劫者不論曾否得財爲首照光棍例擬斬立決爲從同搶者俱擬絞監候

若拒捕奪犯殺傷兵役並事主及在場之人
者審明首犯卽行正法梟示在場加功及助
勢者俱擬絞立決同謀搶奪而拒捕奪犯之
時並未在場者仍照光棍爲從本例擬絞監
候其在野攔搶止二三人者除實犯死罪外
犯該徒罪以上不分首從俱發雲貴兩廣極
邊烟瘴地方嚴行管束

一川省匪徒在野攔搶未經傷人之案除數在

三人以下者仍照舊例發烟瘴充軍外如四

人以上至九人者不分首從俱發伊犁分給
該處察哈爾及駐防滿洲官兵爲奴但傷人
者卽將傷人之犯擬絞監候若數至十人以
上無論傷人與否爲首擬斬立決爲從擬絞
監候被脅同行者發遣爲奴其中倘有殺人
奪犯傷差等事有一於此卽照場市搶割之
例將首夥多犯分別斬梟絞決監候匪犯父
兄牌甲俱依盜案例查明是否知情分贓或
止失於覺察分別懲處

刪除

一苗人聚眾燒刦搶擄之案其例應正法人犯
之家口父母兄弟子弟姪並案內軍流等罪照
例折枷責之犯及該犯之家口父母兄弟子弟
姪俱查明發往六百里外營縣安插脅從之
人免其遷徙

臣等謹按名例徒流遷徙地方門內載有
土蠻土司猺獞仇殺刦擄犯係死罪將本
犯正法一應家口父母兄弟子弟姪俱令遷

徙如係軍流等罪將本犯照例枷責仍同
家口父母兄弟子弟姪一併遷徙發六百里
外營縣安插其兇惡未甚者初犯照例枷
責姑免遷徙應於彼條添摹苗人二字自
毋庸於此條重敍疊載致滋繁複應請母
庸載入

原例

一凡白晝搶奪殺人者擬斬立決爲從帮同下
手有傷不論他物金刃擬絞監候未經帮殺

成傷者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其傷人未死
如刃傷及折傷爲首之犯仍照本律擬斬監
候下手爲從者改發邊遠充軍傷非金刃又
傷輕平復之首犯改發極邊烟瘴充軍爲從
杖一百徒三年各照本例刺字

臣等謹按乾隆五十七年三月內安徽巡
撫朱珪咨賊犯曹存子搶奪客民魏勇昇
布物拒捕一案該撫以曹存子拒捕推跌
事主並未受傷照搶奪財物擬徒本律上

加抗拒罪二等杖一百流一千五百里經

臣部查竊盜臨時拒捕不傷人之首犯發

近邊充軍搶奪拒捕不傷人之犯例內雖

無作何治罪正條但搶奪之犯護贓抗拒

較之竊盜臨時拒捕不傷人例發近邊充

改照竊盜臨時拒捕不傷人例發近邊充

軍在案擬於此條例內添入拒捕不傷人

之首犯發近邊充軍一節以資引用今將

增輯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自畫搶奪殺人者擬斬立決爲從帮毆有
傷不論他物金刃擬絞監候未經帮毆成傷
者發極邊足四千甲充軍其傷人未死如刃
傷及折傷爲首之犯仍照本律擬斬監候下
手爲從者改發邊遠充軍傷非金刃又傷輕
平獲之首犯改發極邊烟瘴充軍拒捕不傷
人之首犯發近邊充軍爲從各杖一百徒三年俱照本例刺字